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於校園空間暨景觀規畫小組會議訂定

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於校園空間暨景觀規畫小組會議修訂

- 一、為確保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符合學校發展方向及需求，特訂定本校「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籌建委員會以校長、本校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家長會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室主任、前總務主任蔡榮作、前總務主任劉靜豪、資訊媒體組組長、庶務組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及學生會會長為委員，並遴聘與建築有關之專業人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三、委員之任期，自該委員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該工程驗收通過之日止。其間各委員身分依行政職務更替，必要時得邀請前任主管列席委員會議。
- 四、委員會職掌：
  - (一) 審定建築設施空間需求量。
  - (二) 決定建築設計要項。
  - (三) 評選建築師。
  - (四) 審查建築師之規劃設計。
  - (五) 監督發包作業。
  - (六) 協助成立工作小組。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校園空間暨景觀規劃小組通過，其後之修正經本校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工作小組預備會議

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1 時 10 分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洪慶在
教務主任	胡瑞可
總務主任	林育廷
教師會代表	吳靜嘉
庶務組長	莊添韻

# 國立臺南女中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工作小組預備會議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1 時 10 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慶在 校長

記錄：林彥廷主任、莊淑韻組長

肆、主席報告：經費得來不易，核心工作小組先討論再提到籌建委員會聚焦討論，依實際情況、真實情形及學校需求做討論。

伍、討論事項：

一、暫列總經費:2.26 億，國教署補助 219220 仟元(2.1922 億)，  
自籌款 6780 仟元(678 萬元)。

二、核定面積與層數:3483 平方米，地上 5 層，每層約 696.6 平方米。

三、須拆除「莊敬樓」及「熱食部」，拆除費用約 357 萬，擬

(一)先拆熱食部

(二)新建生活藝術大樓

(三)拆除莊敬樓為爭取新興工程經費之必要條件，待生活藝術大樓新建完畢後再因時制宜

四、目前正依複評委員建議撰寫工程構想書。

五、初步量體確認

(一)原規劃(面積單位:平方米)

一層:熱食部+交誼廳 516.6

二層:烹飪教室 202、家政專科教室(二)202、健康護理教室 202

三層:生活科技教室 238.6、機器人教室 238、資源教室(三)100

四層:資訊專題討論教室 180、數位創作教室 220、  
桌遊創作跨域教室 196.6

五層:美術科視聽教室 140、美術科西畫教室 180、  
社會科視聽教室 120、語文資優教室 151.6

(二)委員建議及工作小組成員預先討論空間規劃(面積單位:平方米)

一層:入口大廳+學生餐廳 516.6

二層:合作社 456.6、辦公室 150

三層:美術科西畫教室 192.2、美術科國畫教室 192.2、  
健康與護理教室 192.2

四層:生活科技教室 198、數位創作教室 198、  
美藝視聽教室 200.6

五層:多用途專科教室(一)198、多用途專科教室(二)198  
多用途專科教室(三)195.6

陸、臨時動議：

- 一、原美藝大樓東側三樓「美感跨域教學教室、美術科視聽教室」空間變更為→家政專科教室\*2。
- 二、莊敬樓三樓「桌遊創作跨域教室」移動至→圖資館 5F 原家政專科教室(一)
- 三、教學資料中心 2 樓「閱覽室(K 書中心)」變更為→第二社團聯合辦公室

柒、主席指示事項:請依討論決議提案至籌建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玖、散會

國立臺南女中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簽到表

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二) 12:3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洪慶在校長

紀錄：林彥廷主任、莊淑韻組長

出席人員			
校長	洪慶在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家長會長	張再成	教務處主任	
學務處主任	林宜貞	總務處主任	林彥廷
輔導室主任	顏雅文	圖書館主任	翁文明
主計室主任	許嘉美	資訊媒體組組長	丹王凱
前總務主任蔡榮作	蔡榮作	前總務主任劉靜豪	劉靜豪
國文科召集人	黃偉政	英文科召集人	黃鈺婷
數學科召集人	林偉豐	自然科召集人	劉靜豪
社會科召集人	黃佩瑩	藝能科召集人	陳淑怡
校外專家委員	尚蕊苒	庶務組長	莊淑韻
學生會會長	許維琦		

# 國立臺南女中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 114 學年第一次籌建委員會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慶在 校長

記錄：林彥廷主任、莊淑韻組長

肆、主席報告：。

伍、報告事項：

一、暫列總經費:2.26 億，國教署補助 219220 仟元(2.1922 億)，

自籌款 6780 仟元(678 萬元)。

二、核定面積與層數:3483 平方米，地上 5 層，每層約 696.6 平方米。

三、須拆除「莊敬樓」及「熱食部」，拆除費用約 357 萬，擬

(一)先拆熱食部

(二)新建生活藝術大樓

(三)拆除莊敬樓為爭取新興工程經費之必要條件

四、目前正依複評委員建議撰寫工程構想書。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成立「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工作小組」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後續規劃臻於完善，兼顧「行政執行效率」與「校園第一線聲音」，擬籌組本案之「工作小組」。

二、工作小組成員編組邏輯

(一)確保工程規劃扣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教學空間核心需求

(教務端)與硬體建置可行性(總務端)，以提升行政決策效率。

(二)邀請教師組織代表預先參與規劃討論，廣納教學現場實務意見，以求程序公開透明，實質提升校園內部認同度。

(三)綜上，成員建議為「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庶務組長、

教師會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構想書」內容確認乙案，請討論。

說明：工作小組預備會議討論初步量體規劃如下，餘詳如工程構想書

1. 一層：入口大廳+學生餐廳 516.6
2. 二層：合作社 456.6、辦公室 150
3. 三層：美術科西畫教室 192.2、美術科國畫教室 192.2、  
健康與護理教室 192.2
4. 四層：生活科技教室 198、數位創作教室 198、  
美藝視聽教室 200.6
5. 屋突層：多用途專科教室(一)198、多用途專科教室(二)198  
多用途專科教室(三)195.6
6. 原美藝大樓東側三樓「美感跨域教學教室、美術科視聽教室」空間變更為→家政專科教室\*2。
7. 莊敬樓三樓「桌遊創作跨域教室」移動至  
→圖資館 5F 原家政專科教室(一)
8. 教學資料中心 2 樓「閱覽室(K 書中心)」變更為  
→第二社團聯合辦公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事項

一、防空空間

(一)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施第 141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二) 目前本校總人數約 2082 人，所需防空避難空間約 1560 平方米。防空避難空間最基本條件為「可全密、可抵擋衝擊波與爆炸碎片」，且任一點最近距離

均不得超過 300 米。

(三)本校就騰本及面積統計可視為自主做為防空避難室之地下處所有(1)體育館 1026 平米、(2)美藝大樓兩處合計 220 平米、(3)樂群樓西 334 平米、(4)實踐樓 616 平米-->合計約 2196 平方米

(四)綜上所述，初步評估本校在防空避難空間充足，確定建築師後也會就此議題進行再次評估確認。

二、光電太陽能議題→餘規劃設計時提出討論。

三、空調設備→構想書預算頁提到之後有需求會另外申請。

四、計畫主軸為改善用餐環境及專科教室，建議可特別強調→若委員提問學生餐廳或合作社空間太大，則回覆因有融入烹飪實習室等。

五、辦公室室彈性共用區，也可做教室→遵照籌建委員會建議修改。

六、教學主流多元化，納入 AI 等科技，有相關機能需求→若審查委員提問則回覆科技公司(如台積公司、聯發科公司)及成大都有課程融入，屆時也可能會有空間需求。再者，先預留多用途專科教室空間，待美藝大樓年限到須拆除時則可直接將美藝大樓的量體納入生活藝術大樓。

捌、主席指示事項:請依建議調整。

玖、散會